附件2

承 诺 书

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向大源街道办事处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明业务，根据《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白云区关于核发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明的工作指引〉》的有关规定，承诺本次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有关附件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及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，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证件等申请材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对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清楚明了。

承诺人/单位 ：（签名印章）

年 月 日